

明志科技大學

112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到校甄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到校甄試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0 日（五）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保障個人健康，請考生、陪同人員務必配合辦理以下應試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為中/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，須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，向本校提出無法參加到校項目；經審核同意者，將到校項目之占比分配至簡章所列書審項目，依書審各項比率計算。
- 二、凡為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（以下簡稱居護考生）應試原則與居護試場安排如下：
 - （一）居護考生應於甄審 3 日前向本校註冊組申請應試，須填具「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」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以利安排「居護試場」應試，並自行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。若於甄審當日快篩陽性或前 1~3 日確診通報為居家照護之考生，亦應儘速通知本校註冊組 02-29089899 轉 4202~4205，俾便安排面試場地。
 - （二）居護考生應確實配戴口罩，「由 1 位同住親友接送」或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居所與試場，抵達試場後由本校各系安排專人負責居護考生之引導及管制，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；當日應試結束後，應立即返回居家照護或指定隔離處所。
 - （三）本校各系另行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並注意通風之「居護試場」進行面試。
 - （四）居護試場之動線完全獨立，應以不同建物為原則；若安排為同樓層時，務必考試前一天及試畢後進行清潔消毒工作，試場周圍洗手台備妥洗手乳提供使用。
- 三、本校仍維持實體到校甄試項目之各系，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因 COVID-19 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，滾動式修正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二）考生若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任一對象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於辦理實體面試前天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為避免群聚風險，參與面試以 1 位陪考人員為限。
- 五、請考生配合於當天面試前填報「考生/陪同人員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- 六、面試當天請考生及陪同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，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，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- 七、請考生務必依各系應試時段提前報到，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- 八、面試試場於面試及實作前後均會進行消毒，請考生安心應試。
- 九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教育部、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。